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10时在桂林漓江大瀑布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监事李农先生、储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交

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4,245.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50,932.62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077,424.55 元（按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547,753.59 元。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为 5,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

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我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确保本公司各项工作的延续性，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